#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和独立的原则,以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职责。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认真审查各项议案,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,切实维护所有股东,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马新智,男,1965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管理学博士。多年来一直在新疆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,曾任新疆大学 MBA 中心主任、新疆大学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;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独立董事;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天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;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,审议通过了53项议案;除召开上述董

事会,公司还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2 次,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,本人分别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、7 次审计委员会及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信息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,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公司2023年度修订了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 (二)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,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# (三) 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,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。

在召开相关会议前,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认 真审阅会议文件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通过会议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,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 及相关材料,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;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 情况,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。同时,本人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,积极评 估这些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 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4月26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

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 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,没有导致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或对公司独立性 的不利影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且在决策过程中遵守了 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023年6月13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,此次补充预计的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在定价和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有据可依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 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,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无违规担保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,不存在互相代为承 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,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#### 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2023年5月23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,经审核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提名与聘任程序后,认为其任职资格合规、聘任过程合法。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标准,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其审议程序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,没有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 (四)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,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及时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

# (五)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在聘期间,大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及时完成约定的审计业务。公司的续聘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 (六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结合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、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等情况,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,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,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,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,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(七) 公司股东及承诺履行情况

经审查,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(八)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,尽责地执行信息披露义务,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进程。报告期内,公司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要求,坚守信息披露的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原则,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。本人对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了监督,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公司主动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,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。遵循全面性、审慎性、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,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# (十)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,确保其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 议案时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,确保了决策的 科学性和合理性。通过充分讨论和审慎审议,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形成 有效决策,从而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本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,本着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原则,忠实地履行了其职责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为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十一) 关于建立健全制度建设的情况

公司重视建设和健全各类制度,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来规范管理、决策、运营等行为,明确权责,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报告期内,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制度,从制度上进一步保证了我们行使职权;公司也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,确保了我们顺利履职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和职业操守,监督公司规范运作,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,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,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,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积极地为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。

报告人: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马新智

2024年4月2日